

# 诸暨市财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 一、诸暨市财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主要职能（诸暨市财政局）

1、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推行财政改革，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研究财政发展战略，拟订和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指导全市组织实施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各项具体财政政策。

3、负责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负责编制全市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经批准后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财政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指导全市乡镇财政工作。

4、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负责彩票监管工作。

5、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6、负责全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有关企业的小汽车编制及控购管理工作。

7、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支出政策和管理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8、负责审核和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贯彻执行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财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管理和指导国有资产营运工作；组织实施清产核资、产权管理等基础工作；负责财政性公共资源的统计；负责国有资产营运机构会计、财务总监和国有控股企业监事委派和管理，指导和监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

9、参与财政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安排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研究。管理全市财政性基本建设投资、工程预决算审价资格；负责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决算的评审；参与建设项目的论证，积极筹措建设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10、负责办理和监督市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建设性投资的有关政

策，贯彻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11、制订全市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可行性评估、上报争取项目工作，监督和管理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的使用及有偿资金的回收工作。负责制定各项财政农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负责财政支农资金、新农村建设项目资金、农业发展基金、水利建设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筹措、审核、拨付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的管理；负责财政扶贫资金管理。

12、参与研究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负责审核和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制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参与拟订社会保障政策，管理市级各项社会保障支出；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13、贯彻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统一管理政府内外债；参与研究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负责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的综合协调、管理和监督工作。

14、管理和指导全市的会计、资产评估和社会审计等工作；依法对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珠算协会等行业组织进行监督和指导。

15、管理市本级各项财政支出，提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的政策建议，监督财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强化财政监督，组织实施全市

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建立预算收入保障机制、预算支出有效监控机制和财政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16、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财政人员教育培训规划。开展财税政策和财税管理科学研究工作。指导财税学会工作。负责财政信息宣传工作和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17、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主要职能（诸暨市地方税务局）

1、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地方性法规、规章；执行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的有关制度和实施细则；监督检查地方税收、有关规费（基金）征收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负责地方税收的征收管理；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税收任务和我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及预算安排的要求，编制年度地方税收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各项规费、基金、附加的征收管理，制定有关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4、按照上级税务局的要求，组织实施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管体制改革，建立科学、严密、高效的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管体系；贯彻执行省地方税务局、绍兴市地方税务局制定的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管的具体规定、办法并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实施；组织办理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减免等具体事项。

5、负责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的稽查。制定全市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稽查的实施意见和办法，依法做好稽查工作。

6、负责地方税务系统的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7、负责开展税收宣传和政策理论研究；做好地方税收政策工作的调查研究；依法实施注册税务师的管理，规范税务代理行为。

8、承办上级地方税务局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财政局（本级）部门决算包括：（1）诸暨市财政局本级预算 1 家；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家，分别为：诸暨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诸暨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诸暨市预算会计核算中心、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处审核中心、诸暨市发票管理中心、（2）诸暨市地方税务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家诸暨市财税信息中心。

## **二、诸暨市财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 **三、诸暨市财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财政局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1,622.94 万元，支出总计 11500.79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034.14

万元，增长 9.77%，支出总计增加 1033.44 万元，增长 9.87%。

## （二）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501.49 万元，占总收入 98.96%，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1,500.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500.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98.95%；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70 万元，占 0.0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500.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15.12 万元，占 88.82%；项目支出 1,285.67 万元，占 11.1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77.2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6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6.1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

保障支出 779.7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9,569.2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645.86 万元，项目支出 1,285.6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00.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0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财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500.79 万元，支出总计 11,500.79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488.69 万元，增长 14.86%，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033.44 万元，增长 9.87%。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诸暨市财政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500.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增加 1488.69 万元，增长 14.86%。

#####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诸暨市财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25.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0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6221.38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803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1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财政监察（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制定的项目当年未完成。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319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27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6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制定的项目当年未完成。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259.42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11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制定的项目当年未完成。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6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3.13%，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制定的项目当年未实施。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43.87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4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637.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252.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调整。

医疗卫生现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306.87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30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8%， 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 2017 年年初预算为 3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724.8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756.7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26.9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2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6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购房补贴已发放完毕。

####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诸暨市财政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15.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9,569.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645.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

#### （六）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诸暨市财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2.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2.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费用比预算数超 0.62 万元，超出原因是上年度费用没有结清。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46.57 万元，下降 85.98%，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46.35 万元，公务接待减少 0.22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0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人员出国。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22%。主要用于接待公务接待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

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3.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93.3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3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7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

#### （八）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1、2017 年度诸暨市财政局财政票据印刷项目实行预算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220 万元，实际支出 217.7 万元。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该项目依据《浙江省财政票据印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财政票据的印刷，资金使用符合预算及项目合同用途，实际支出 217.7 万元。完成绩效情况：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5%，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项目产出指标中，当年度发票印刷、计划均按时保质、保量完

成，确保了 2017 年度财政票据发票的供应量。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有效保障财政的供给，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维护地方财政预算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3、. 以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无。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财政地税局本级、所属诸暨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诸暨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诸暨市预算会计核算中心，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诸暨市发票管理中心，诸暨市财税信息中心等 6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5.8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39.48 万元，增长 27.54%，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交通费用及人员经费增加。

###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诸暨市财政地税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4.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2.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1.0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4.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财政地税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指财政监督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务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税收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支出（项）是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